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 。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7,4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89,9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9 元 / 股调整为 3.878 元/股。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39 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桂许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